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万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宣传教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宣传教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040.52万元，资产总额为7393.82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